

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临 县 财 政 局 文件

临退役军人发〔2024〕25号

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临 县 财 政 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现将《吕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

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吕退役军人发〔2024〕2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30日

吕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吕梁市财政局 文件

吕退役军人发〔2024〕27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现将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按文件精神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5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吕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退役军人发〔2024〕15号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18号)的有关规定,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一至四级分散安置及移交安置且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退役军人

护理费标准。其中：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标准由现行的 3870 元/人·月调整为 4055 元/人·月；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标准由 3100 元/人·月调整为 3244 元/人·月；因病一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标准由 2325 元/人·月调整为 2433 元/人·月；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标准由 1935 元/人·月调整为 2028 元/人·月。

以上人员的护理费由县(市、区)财政负担，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一级至四级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和 2020 年 2 月 1 日前负伤的一级至四级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护理费发放标准参照执行，原发放办法不变。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4 年 6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
